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、II、IV 及 V 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IV 及 V 所訂定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最新規定，香港已訂立四(4)條經修訂的法規。有關修訂規例將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1. 為落實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IV 及 V 修正案的最新規定，下列修訂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訂立。

- (1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
- (2) 《2019 年商船（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B）
- (3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污水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K）
- (4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）

上述規例將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年5月24日